

金融委定调：零容忍！ 严厉处罚各种**逃废债**行为

核心提示

就近期市场关注的信用债违约，已经引起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关注，并专门开会研究。

11月2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委）主任刘鹤主持召开金融委第四十三次会议，研究规范债券市场发展、维护债券市场稳定工作。

1 严厉处罚各种「逃废债」行为

会议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资本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我国债券市场改革开放不断深化，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持续增强，市场整体稳健运行。近期违约个案有所增加，是周期性、体制性、行为性因素相互叠加的结果。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处理好促发展与防风险的关系，推动债券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会议要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责任。金融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要从大局出发，按照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坚决维护法制权威，落实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督促各类市场主体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建立良好的地方金融生态和信用环境。

二是秉持“零容忍”态度，维护市场公平和秩序。要依法严肃查处欺诈发行、虚假信息披露、恶意转移资产、挪用发行资金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厉处罚各种“逃废债”行为，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三是加强行业自律和监督，强化市场约束机制。发债企业及其股东、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必须严守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坚持职业操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切实防范道德风险。

四是加强部门协调合作。健全风险预防、发现、预警、处置机制，加强风险隐患摸底排查，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五是继续深化改革。要深化债券市场改革，建立健全市场制度，完善市场结构，丰富产品服务。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升运行的质量和效率。

2

多家企业、银行、券商被调查

近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有关债券违约，引起市场关注。证监会已依法对其开展专项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对华晨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决定对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立案调查，对华晨集团有关债券涉及的中介机构进行同步核查，严肃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证监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全面贯彻国务院金融委“零容忍”要求，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债券市场良好秩序。同时，将继续维护和发挥好债券市场正常功能，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合法合规通过债券市场融资发展。下一步，证监会将依法做好监管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深化改革、健全制度、落实责任、严格监管，促进债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而AAA级、国企背景的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煤集团”）的突然违约，正在引发市场震动。拔出萝卜带出泥，永煤债违约这棵“大萝卜”不断带出新的责任方。

11月18日，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协会”）于11月18日宣布，海通证券因涉嫌协助违规发债被调查；11月19日晚，监管再度出手。这一次是银行被调查，分别是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和中原银行，以及中诚信、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11月19日傍晚，交易商协会在对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自律调查和对多家中介机构进行约谈过程中，发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主承销商，以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涉嫌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

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规则》等有关规定，交易商协会将对相关中介机构启动自律调查。

祸起永煤债违约事件，海通证券及其相关子公司也卷入风暴口。11月18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官网发布消息称，海通证券及其子公司涉嫌为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煤控股”）违规发行债券提供帮助等违规行为，将对其展开自律调查。

11月20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上交所对招商证券出具监管警示函。“17华汽05债”由招商证券承销并担任受托管理人，上交所直指招商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

